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6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上午1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郭守国、张鸿德、聂毅涛、陈爱珍、张玉周共计6名，公司独立董事王健先生因病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张玉周先生代为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和顺2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与山西依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山西省和顺县横岭200MW风力发电项目，共同出资设立了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份。现该项目已经具备开工条件。公司将按照出资比例向和顺新能源增加资本金约14882.8万元（详见2016-037-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投资建设平定县锁簧镇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在山西省平定县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定新能源），对山西省平定县锁簧镇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开发。现该项目已经具备开工条件，公司将向平定新能源增加资本金约8767.5万元（详见2016-037-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投资建设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5.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与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拟投资建设5.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4166.13万元，公司需投入资本金约833.22万元（详见2016-037-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成立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发挥公司热电联产优势，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加快

智慧能源发展，延伸和拓展公司的电力业务，提升公司在区域电力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政策，公司拟成立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详见2016-038-关于成立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